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 零售每分銅元三枚

一 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
一 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課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官紙處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本局官紙處收發課及文運街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電京

都督兼民政長令

訓令各縣知事 嗣後呈覆文件務將奉到原令按號分編以資接洽而免歧誤由

訓令 桂東縣知事 准國稅廳備處函驗契得力各子記功一次由

指令安化縣知事 據呈縣紳龍觀光等請封存自治捐款免其子修假商會侵佔由

訓令長沙縣知事 如有車力同心會開會演劇仰嚴行禁止由

指令長沙縣知事 據呈覆查明蕭榮爵抵繳田契當然不准發還各情請核示由

指令鳳凰縣知事 呈報委任吳培文充當學董請察核案由

指令駐水公立第二法政學校 呈將本校辦理畢業各生遵造試驗成績表冊費請察核轉部由

指令武岡縣知事 據轉請將壬子下忙未解租股開辦貧工廠令飭查復是否得出資人多數同意由

指令臨武縣知事 據呈勘明戴世蔡等開辦茶山鉛井飭遵前令併勘具覆由

指令省農會 呈經營大山冲林區情形請息借銀洋飭候派員詣勘由

訓令瀏陽知事 遵照前令改組農會籌還墊款具報由

鑛業條例 (續)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呈 農商部 呈送山林水產農林試驗各項表冊并聲叙不能彙齊情形 文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陳執中承租福慶街第一分監側地皮呈請批示立案由

批劉義泰呈請繳費請票由

批實業銀行股東代表楊榮等呈銀行改組章程等情應准立案營業由

通告

都督兼民政長布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京電

彭日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張思仁給予三等嘉禾章徐驥給予四等嘉禾章許祖衡給予五等嘉禾章汪仁溥楊南珊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陳光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據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兩淮運司所轄通泰蕪地間有私墾弊竇叢生擬請變通辦法詳加清查酌收地價分別放墾等情應准特設淮南墾務局以資整理並派韓國鈞爲該局督辦姚煜爲幫督辦呂道象爲總辦所有一切設局調查放墾事宜暨應需經費等項均責成該總辦隨時商同該督辦等妥爲籌辦以裕國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芳瑞黃洪德王元芳爲陸軍騎兵少尉蘇秀容宋振邦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奈曼旗札薩克達爾罕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呈稱近年蒙匪肆擾經本旗二等台吉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等創練衛隊保護地方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分別獎敘等語二等台吉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應加輔國公銜三等台吉吉拉噶拉克希克都楞應進封二等台吉管旗章京達爾吉應加副都統銜梅楞烏凌阿王廷章均

給予五等嘉禾章蘇達那穆多爾吉給予六等嘉禾章全保成芝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伯經王廷贊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湖南行政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案照本公署成立以來對外文件均於文面註明總內財教實五字分列號次原以本公署內
部政務係以總務處內務司財政司教育司實業司就各主管性質分配承辦職掌所在權責
互殊故於執辦文件按號分編以資接洽而免歧誤近日以來各屬對於本公署呈覆文內多
於本署原令編列字號漏未聲載分配稍歧謬點動見查本公署每日到文多至數百件以至
千件而各該屬因事呈覆之文有始屬甲司主管繼復連帶而及乙司者有始屬乙司主管繼
復連帶而兼涉丙丁兩司者事實迭變性質愈淆主管不明支分易誤若不申明辦法確示標
準其何以昭劃一而重政令嗣後各屬於呈覆本公署各項文件務將奉到原令文面所列字
號明晰填載例如原令係總字第幾號文首即注叙奉總字第幾號某令其餘晉以類遞推又
如因呈請甲案而援用乙例者亦應於文內叙明前奉乙案字號以便鈎稽文書銜續關係特
重務各悉心遵辦毋稍疎忽是為至要除通令外合特令仰該縣即便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
臨澧 縣知事

案准國稅廳籌備處函開茲查二月分各驗契所報到收數如長沙湘潭甯鄉醴陵瀏陽湘鄉湘陰常寧桃源澧縣新化新寧龍山澧浦等縣均有起色而辦理尤爲得力者則推桂東縣知事兼驗契所所長譚嗣穆臨澧縣知事兼驗契所所長徐承基查該兩縣僻處邊隅民貧地瘠向來籌款不易驗契甫經開辦據報桂東收入六千元臨澧亦有五千餘元若非該所長等殷勤勸導極力推行曷克臻此方今財政奇絀需款孔殷舉辦驗契全在各該所長悉心經理切實稽徵始能湊集鉅款藉資挹注尤在明定章程分別賞罰以爲獎懲方足以昭激勸而策進行今譚所長等辦理認真收效甚速自應先行獎叙以勵勤勞除將該所長等各予記功一次分別註冊并隨時考覈如將來收數日旺及此外各所長有能辦理得力迅集鉅款者即當會同貴署呈請財政部從優獎勵外相應函達貴署煩爲查照希即飭司註冊以樹風聲而資觀感等因准此查驗契一事關係重要前經本署會同國稅廳籌備處令飭各縣知事遵照定章切實辦理在案准函前因該知事等催辦認真收數甚鉅殊堪嘉尙既經由國稅廳籌辦處各予記功一次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尙屬相符應准如函飭令本公署主管司員按名註冊存記以昭激勸除函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安化縣知事

內務實業兩司會呈據該知事呈及另單均悉查該商董吳子修等在縣城增設商務分會既經呈請前實業司核與部章不合令飭該縣取銷在案乃吳子修等膽敢違抗命令擅抽自治捐款爲該會經費現復挾嫌竊用多名赴省捏控希圖傾軋官長其爲平日不守範圍把持公事已可概見應由該知事勒令將新設商會刻日取銷追繳圖記銷燬倘再刁抗應卽拏案從嚴懲辦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並將自治各捐收歸縣有繼續征存不得挪作別用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勿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長沙縣知事

內務司實業司案呈訪聞長沙縣大賢都地方近日工人相率借漲工價爲名設有車力同心會前月於杉仙廟開會演劇到者甚夥鄉間正紳畏其野蠻無敢置喙其最著頭目一係住該

都九甲檀木嶺莫七一係住八甲王五安登並有公舉頭目多人各情事此種舉動難保無匪人從中煽惑謀爲不軌情事自應嚴行禁止以弭隱患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刻日諭飭團紳嚴行禁止勒令解散一面剴切開導不准刁玩之徒把持勒工亦不准僱傭之家故爲慳吝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長沙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查明蕭榮爵即漱雲抵繳田契當然不准發還至應補湘義倉銀兩可否仍照原案邀免補繳呈請核示等情均悉查蕭榮爵前管湘義倉輒以蕭芸香堂名義存放該倉公款銀壹萬壹千餘兩于戴祥興錢店迨經倒閉照章破產攤還僅及半數嗣經前會計檢查院查知飭令蕭榮爵照數賠償始據呈繳田契二紙並據伊姪蕭恂卿代書捐字有案茲復據請發還實屬刁狡所有書捐田契二紙毋庸發還至不足之數既經前會計檢查院解除應毋庸議清摺存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鳳凰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委任吳培文充當學董請察核備案各情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稱遵令商同士紳公選一人堪爲表率者委充學董以圖整理教育等情當以按照城鎮鄉各區域選擇公正士紳委任爲城學董鎮學董鄉學董俾對於地方教育各負繼續維持之責等語指令該知事遵辦在案據呈前情究竟吳培文一人果否足敷該縣所屬城鎮鄉董理學務之用未據詳細聲叙無從懸揣該知事應仍按照前次指令并體察地方學務情形酌核辦理妥速具覆以憑察核備案合就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駐永公立第二法政學校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稱遵章將本校辦理卒業各生造送試驗成績表冊賈請察核轉報等情到署查該校法律別科業經於該校長前呈報部案內指令查照上年十一月部咨改辦法政講習所在案據呈前情仰該校長查照前令法政講習所辦法辦理卒業逕呈本公署備案俾資結束仍將辦理情形迅即併案具覆爲要成績冊存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武岡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案據該知事轉據城鄉代表張德昌等呈稱該縣鐵路租股王子下忙尙未繳解擬將此款盡數作捐以資開辦貧民工藝廠等情轉呈到署查此項未解租股盡數捐辦工廠能否得出資人多數之同意所稱城鄉代表是否即捐資最鉅之人按之衆情有無異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確查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臨武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勘明鑛商戴芭蓀等開辦茶山鉛鑛情形并實呈圖契章程調查錄等件到署據此查該縣屬茶山清明山一鑛去年十月據戴芭蓀等呈經前實業司令飭該知事詣勘在案茲據呈僅稱該商等早請詣勘該鑛并歐陽煌價買之裕寶鑛一鑛而於奉令飭勘一節并未述及殊屬踈漏且該處水崖裡弔架下鉛鑛曾經唐能軒等呈請開採前據具控該商等在距離十丈之內開窿越侵亦經訓令該知事確切查復在案既有此項糾葛應即遵照前令併案查勘呈復核奪合行令飭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省農會

實業司案呈據該會呈經營大山冲林區開荒十餘里種樹百餘萬株請息借銀洋捌千元以作繼續進行之用秋時撥還本息等情並呈預算表到署應候本公署派員詣勘情形再行酌核辦理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瀏陽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案奉 農商部令開據李迪山早稱前奉湖南實業司狀委開辦瀏陽縣農會旋因徐方震等借事爲難當將民國元年三月一號起至二年十月一號造冊報案止所有開辦以來墊用款項憑衆核算始行交卸嗣因領款屢爲徐方震等阻撓至今尙未發還等情並據瀏陽縣農會會員謝學堅等早稱李迪山辦理該縣農會墊款甚鉅旋因請款致被阻難懇予維持等因到部查李迪山所稱各節事關地方行政謝學堅等早同前情是否屬實均應併案澈查一面仍將該縣農會妥爲維持免致解散合亟粘鈔李迪山謝學堅等原呈令行該民政長轉飭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令飭該知事將該縣農會照章改組並飭審察情形籌還墊款在案茲奉前因除早復 農商部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辦理仍具報查核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鑛業條例 (續)

第三章 鑛業權

第十九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但同一鑛區內鑛業權及其他物權同歸一人時其他物權依然存在

第二十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二十一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但探鑛權得為抵押權之目的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註冊但鑛業權之行使受限制時不得為廢業之註冊

-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 三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條註冊規則別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應行註冊各事項非經註冊不生效力但鑛業權之繼承鑛業權滿期之消滅及依本條例之競賣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欲探鑛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核准但鑛務監督署長認爲必要時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派員查勘

第二十六條 探鑛權以二年爲限期

第二十七條 探鑛時所得鑛物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納稅

第二十八條 凡欲探鑛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經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再行註冊但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令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調查或派員查勘依前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查勘

第二十九條 鑛業呈請人得變更其名義惟在探鑛期間非呈報鑛務監督署長在探鑛期間非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報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人須證明其地確有所欲採之鑛物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圖說若不完備鑛務監督署長或農商總長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逾限尙不更正補呈應將原呈取消

第三十二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爲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其呈請探鑛如逾限尙不呈請時得許他人之呈請

農商總長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採鑛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鑛床之地位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令其更正如逾限尙不呈請更正應將原呈取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不得核准

第三十五條 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之時應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具承諾字據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將鑛區增改如不因前項情事欲掘進鄰接鑛區之時除取具鄰接鑛業權者承諾書外如有抵押權者並須取具其承諾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採鑛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三十七條 採鑛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採鑛呈請地與他人採鑛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鑛務監督署長應卽通知鑛業權者但認爲於他人之鑛業有妨害時不在此限

自通知後以六十日爲限鑛業權者有優先取得其鑛業權之權
前二項之規定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或採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在前者有優先權若係同時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應指定限期令各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

已逾指定之期限各呈請人尙未爲前項之呈請時應以抽籤之方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但書之情事不適用之
探鑛呈請地與採鑛呈請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對於重複之部分探鑛呈請人有優先權

第四十一條 探鑛權之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爲限探鑛權者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優先呈請探鑛權

他人以前項之區域爲鑛業呈請地時其鑛質若爲異種准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際以前項之優先呈請者爲鑛業權者

第四十二條 探鑛呈請人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採鑛之呈請其呈請地有重複時則其探鑛呈請書發送之日卽視爲採鑛呈請書發送之日但第四十條第四項之情事不在此限前項之規定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採鑛之呈請者准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逾限之呈請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探鑛區之增減合併分割及其他變更事項應呈由鑛務監督署長核准註冊

若係探鑛區應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探鑛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探鑛權者應依鑛務監督署長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

前項之施工計畫如有變更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審定後方得實行

第四十五條 鑛業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呈送於

鑛務監督署

前項繪圖及簿籍之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鑛業權應即取消

一 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

二 鑛業有害公益者

三 依鑛業警察規則令其預防危險或停止工程時不遵行者

四 不照施工計畫施工者

五 逾時不納礦稅者

六 因錯誤核准者

第四十七條 鑛業權者以鑛業權作抵借債時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鑛業權作抵借債非經農商總長核准不生効力

二 鑛業權已經作抵後其鑛業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減時須經債權者之承諾或各債權者之協定

三 鑛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一經註冊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受抵之債權者該債權者接通知後以三十日爲限得呈明鑛務監督署長競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而取消者不在此限

四 於出售或競賣程序未完之期內其鑛業權於出售或競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五 鑛業權出售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並償還債款及利息外其餘交還原鑛業權者

六 承買人應合本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其取得之鑛業權視爲自原鑛業權註冊取消之日取得之

第四十八條 鑛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後其鑛業權者自行處分其鑛業時准用前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呈請探鑛或採鑛時如須派員實地查勘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呈請人負擔

第五十條 隣接鑛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時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須負擔其費用

第四章 用地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所謂關係人指對於使用之土地有權利者而言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所謂償金指地價租金及對於地主暨關係人尋常實受之損害賠償

金而言

第五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及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土地內爲測量或檢查等事但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於他人之土地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四條 因測量檢查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後欲除去障礙物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五條 鑛業權者爲防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卽行呈報鑛務監督署長並同時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六條 因前三條之事項地主及關係人如受損失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金
第五十七條 鑛業權者因左之目的使用他人之土地

一 鑿孔及開坑

二 堆積礦物土石爆發藥木料薪炭鑛滓及灰燼等

三 建設選鑛場及製煉廠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池井索道及電綫等

五 施設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工作物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之土地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並應將於該地施

工之計畫繪具圖說呈由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礦務監督署長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或通知地主或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因欲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

前二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官有時得請求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請求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值金但當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地主

第六十一條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餘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棚及其他工作物等鑛業權者應給予地主以相當之償金但已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工作之新築改築或大修繕及增加物件時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如未經許可即不得請求其所費之償金

第六十四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有廢止或變更之事鑛業權者對於地主或關係人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五條 地主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六十六條 使用之土地已經協定裁決決定或評決之確定後償金或擔保尚未確定時鑛業權者得提存償金或取具擔保使用其土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地主及關係人得拒絕其土地之使用

第六十八條 土地之所有權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權利亦暫時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給予償金但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未完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呈 農商部文

爲呈報事實業司案呈案查前奉 前農林部先後令飭查填山林及木材商況水產農事試驗場各項表冊到湘均經轉飭遵辦並節次嚴催各在案伏查此項表冊原在周悉農林情形以爲着手整理之地關係極爲重要惟湘省以頻年亂事經費奇絀各項實業鮮著成效且西南各屬森林荒地參伍錯綜非切實查勘難得真相稽延時日厥有由來迭據各屬聲叙情形而依式造賚者尙無多數惟查該項調查報告限期久逾若俟各屬一律彙齊造報勢益遷延無期除嚴飭未到各屬趕辦外理合將已到表冊分別裝訂先行呈覽 鈞部察核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陳執中承租福慶街第一分監側地皮呈請批示立案由

呈悉該民前在典獄署承租福慶街官地建築房屋手續諸多不合本應飭令拆屋還基姑念該民所建之屋將次工竣未免不有損失從寬准予租佃十年期滿房屋收歸官有查該民所呈建築費用清單計銀二千四百兩惟三年內公家遇有處分該地皮之處其修造費如數發還四年至七年祇給半價八年至十年發給三分之一着即遵照批示另書佃約備案此批

批劉義泰呈請繳費請票由

查此案前據寧鄉縣知事呈復當因該商此次請票仍係與左華堂等合探該知事未將李心鈞稟控左華堂前案究明復經令飭傳究在案據呈前情仰仍候該知事將左華堂等傳案究明另文呈復再行核奪此批

批實業銀行股東代表楊榮等呈銀行改組章程等情應准立案營業由

據呈實業銀行改組章程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周妥應准立案惟前領公家股本應即填呈股票與商股一律辦理至該行現在發行之紙幣應令一年內全數收回以維幣制仍候登錄政報公布周知此批

通告

都督兼民政長佈告

照得民刑訴訟關乎司法本不在行政範圍之內茲查民間訴訟案件赴署具呈者日凡數十起自應明白布告以清權限嗣後凡關於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概不得赴署具呈如有不遵布告仍自呈遞者本公署仍發交各縣知事辦理概不批示但行政訴訟事件不在此例爲此布告各屬各界人等一體知照勿違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已近兩月印刷一課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本局經理處接洽為幸

其二

啟者前奉 都督兼民政長令將湖南政報教育公報實業雜誌講演團白話報歸併本局編輯處辦理現擬廣續出版并先辦軍事通俗報民事通俗報兩種內容力求完美凡願購閱諸君請逕至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

其三

啟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	教授法	洋四角八分
算術	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
手工	教授法	洋一角九分
圖畫	教授法	洋一角九分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一元一角四分正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二張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手工教科書
 少儀教科書
 兒童教授法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兒童個性之研究
 新教育學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美國博克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適譯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特裝一冊
 特裝二冊
 常裝
 常裝
 常裝
 常裝
 特裝
 印刷中
 印刷中

洋五角
 洋二角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一元一角
 洋四角
 洋一角
 洋三分
 洋三分
 洋六分
 洋二角
 洋五分
 洋四角
 洋二元